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點 各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(一)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。 (二)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。 (三) 系訂必修專業課程。 (四) 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。 <u>(五) 體育及軍訓(含護理)必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u> <u>(六) 全校共同課程得否採認為系外選修學分數。</u> <u>(七) 依學則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。</u> <u>(八) 各系自審之其他條件。</u></p>	<p>第三點 各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(一)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。 (二)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。 (三) 系訂必修專業課程。 (四) 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。 (五) 依學則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。 (六) 各系自審之其他條件。</p>	<p>1. 依教育部108年9月1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28249號函示，加列相關事項。 2. 全校共同課程得否採認系外專業選修學分數。應於畢業條件表明確列示，供學生遵循。 3. 項次挪移。</p>
<p>第九點 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，由教務處於每年一月、六月，憑學生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。惟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。</p>	<p>第九點 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，由教務處於每年一月、六月，憑學生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。惟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；<u>學士班延修生僅因畢業門檻未通過而延修，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通過該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。</u></p>	<p>配合學則修正。</p>
<p>第十點 學位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與核發，均由教務處依規定<u>辦理</u>。</p>	<p>第十點 學位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與核發，均由教務處依規定<u>經辦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